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記茶莊**
YING KEE TEA HOUSE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陳星海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星海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50.0百萬港元買賣香港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兆英商業大廈地下B舖物業（「物業一」）；及(ii)賣方與英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45.5百萬港元買賣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0號美華大廈地下物業（「物業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各協議（「買賣協議」）（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進行調整）（買賣協議的副本標註為「A」並向大會提交且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分別向賣方（或彼等的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5.0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物業一及物業二的部分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的文件)，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小西灣
豐業街5號
華盛中心8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